

收文編號：1090005064

議案編號：1090610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14

案由：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供符合政策性貸款保證成數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9036842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其中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第 30 項決議，請經濟部、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公、私營銀行，辦理相關紓困業務應配合政府政策，給予符合辦理紓困貸款資格之企業，提供符合政策性貸款保證成數，以達紓困政策目的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49 頁）辦理。
- 二、本部業以 109 年 5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84230 號函（影附）送旨揭決議請各公股銀行照辦，將賡續督導各公股銀行積極落實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9036842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1款行政院主管決議第30項及第10款本部主管第1項決議第6項辦理(隨文檢附節錄本1份)。

二、上開決議事項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主管決議第30項：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致使國內許多中小企業亟需政府提供紓困貸款以渡過經營難關。雖經濟部已成立「防疫千億保」協助企業相關紓困貸款，並於經濟部紓困網站上公告周知最低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然而實際第一線銀行端執行情況並非如此，無論公、私營銀行皆有聯徵、

內控審核機制，致使企業所獲得之貸款成數遠低於預期，造成產業對政府政策失去信任。請公、私營銀行辦理相關紓困業務應配合政府政策，給予符合辦理紓困貸款資格之企業，提供符合政策性貸款保證成數，以達紓困政策之目的。

- (二)本部主管第 1 項決議第 6 項：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各部會提出多項紓困融資方案，為加速對各產業業者之紓困補助，請公股銀行配合各部會融資方案、利率、期限、額度，並加強對受困企業宣導，儘速輔導，協助及早申請取得貸款，渡過難關。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兆順、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廖董事長燦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雲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雷董事長仲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凌董事長忠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博怡

副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